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亿元。公司于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31,7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4.1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005,34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5378851639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25.24元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